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金红梅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威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36.23元/股的授予价格，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8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5)、《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3-106)。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